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关于举办“2026年司法鉴定服务涉外法治建设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司法部党组有关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司法鉴定领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切实提升涉外法律工作者的政治能力、专业素养和法治思维，根据司法部有关教育培训规定，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全国司法鉴定继续教育基地）拟于10月20日至23日在上海市举办“司法鉴定服务涉外法治建设专题培训班”，现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要内容

-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 （二）涉外法治建设国家战略和政策解读；
- （三）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 (四) 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协同与创新;
- (五) 涉外案件中司法鉴定意见的证据采信;
- (六) 涉外商事海事案件的审判;
- (七) 人工智能在涉外商事争议解决中的运用;
- (八) 国际仲裁案件中的司法鉴定实务分析;
- (九) 司法鉴定服务涉外法治实践。

二、培训对象

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司法行政管理干部、协会管理人员,以及仲裁、律师、调解、公证等领域的涉外法律工作者等。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上海市,10月20日报到,10月21日至10月23日培训。
具体信息将在开班前发送至学员报名邮箱。

四、培训费用

现场培训:2200元/人(含培训资料费及餐费)。培训期间统一安排住宿,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学员可将培训费汇至以下账号,汇款时备注“学员姓名+涉外法治培训”,并于报到时携带汇款凭证以领取培训资料。

开户名: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账 号:100126050902640470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五、报名方式

登录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培训班网上报名系统：
<https://www.ssfjd.com/training/> 进行网上报名，以报名时间为准，额满为止。另请关注报名时预留的电子邮箱，获取后续培训通知。

六、学时证明

完成全部课程内容学习的学员可获得全国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基地颁发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31765703，021-52361148 转 2612 或 2216。

联系人：张宇洁、邵景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光复西路 1347 号。

